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 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 相關作業要點

92.9.30.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配合 93.11.29. 台技（四）字第 0930159611 號函核備之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下：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 (三)「指導教授提報單」(如附件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二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妥，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完畢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如附件二)，原則上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所主管核定。
- (五)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辦公室請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前，填妥印領清冊，送課務組彙整轉呈核發指導費；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為每篇四千元。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業達第二學年起且修足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2. 若該所碩士班訂有資格考試，則須經考試及格。
 3. 操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二)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如附件三)。
-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如因特殊事故(如口試委員出國)得經所長、教務長之核准，延長至七月底。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所長遴選具有第六項資格者任之，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教學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4.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七)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報請核聘。碩士班每一位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校外委員交通費核實支給。
- (八) 學位考試申請書各系所自行留存一聯，論文初稿亦請各所抽存，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三、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 畢業學年之認定標準：

1. 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各系所於考試完畢三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如附件四）送達註冊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等），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2. 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同時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達註冊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經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二) 學位證書發放時間：

1. 第一學期畢業生於學位考試通過相關資料送達註冊組一週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2. 第二學期畢業生須於畢業典禮後學位考試資料送達註冊組一週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提要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 * 滿兩學年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四、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其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單

主旨：檢送本所碩士班下列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請 查照。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永久住址			E-mail信箱		

二、指導教授名單

服務單位	級職	姓 名	電話	通訊地址	備註
					主指導教授
					協同指導教授

*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研究方向，經所長同意後彙送課務組存查。

此通知

教務處課務組

所長

(簽章)

年 月 日

課務組收登錄	
日期	
承辦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

主旨：檢送本所碩士班下列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異動名單，請 查照。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系所班別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二、新任指導教授：

姓名	級職	服務單位	電話

此通知

教務處課務組

新任指導教授 簽章		原任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	--	--------------	--	------------	--

備註：

- 1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
- 2.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課務組彙整備查。